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5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 實

一、陳志鵬、張恩齊（前已審結）、黃建豪（業經通緝），均於民國113年6月份前某時許，加入由「天九-皇帝」、「鼎金車隊柒百」、「路虎」、「班」、「萬寶龍」、「金滿座」、「中央銀行製鈔商」、「印鈔金雞」、「鑫超越-薛坤」、「鑫超越-後線」、「何必呢」、「藥師」、「金蟾蜍-中蟾蜍」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張恩齊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陳志鵬則負責擔任向車手收取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上游之人員（俗稱【收水】），黃建豪則係負責指揮張恩齊遂行「車手」犯行之人。嗣陳志鵬、張恩齊、黃建豪，即與「天九-皇帝」、「鼎金車隊柒百」、「路虎」、「班」、「萬寶龍」、「金滿座」、「中央銀行製鈔商」、「印鈔金雞」、「鑫超越-薛坤」、「鑫超越-後線」、「何必呢」、「藥師」、「金蟾蜍-中蟾蜍」等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自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份，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怡」、「研華官方客服」之人，傳送訊息予李明和，向其佯稱加入「步步為贏」群組以及使用「研華投資」網站操作股票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李明和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11日8時30分許、6月21日18時許、7月10日20時許、7月11日13時許、7月22日22時許、7月29日19時30分許、7月30日10時30分許，前往臺南市○里區○○街000號、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等處，等待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前來收取詐欺得款。

二、張恩齊遂依黃建豪（TELEGRAM暱稱「韋小寶」）指示，先自行列印「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載有姓名：吳佳恩）、現金繳款單據後，於113年6月11日8時30分前往臺南市○里區○○街000號，配掛上開工作證，佯以「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吳佳恩」名義取信於李明和，交付蓋有偽造「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吳佳恩」簽名之現金繳款單據予李明和，收取李明和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嗣張恩齊再將所收受之金錢，於同日9時許，在臺南市○里區○○街000號附近交予陳志鵬，由陳志鵬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案經李明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本件被告陳志鵬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認定：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明和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25至132頁）相符，並有現金繳款單據影本、現金繳款單據及工作證翻拍畫面、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99頁、113至117頁、139至142、161至195頁、偵卷第143至161頁）、佈局合作協議書、告訴人與「研華官方客服」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49至160頁）、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偵卷第297至312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3.而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現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綜上，查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僅於審判中自白，是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被告不符合自白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7年以下；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亦不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處斷刑範圍為5年以下。從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屬共同正犯。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被害人之「機房」人員、指示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向車手收取贓款並轉交（即被告）等各分層成員，足見本案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依照指示向車手收取贓款並上繳，縱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張恩齊、黃建豪、「天九-皇帝」、「鼎金車隊柒百」、「路虎」、「班」、「萬寶龍」、「金滿座」、「中央銀行

01 製鈔商」、「印鈔金雞」、「鑫超越-薛坤」、「鑫超越-後
02 線」、「何必呢」、「藥師」、「金蟾蜍-中蟾蜍」及本案
03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四)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分別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

09 (五)被告犯詐欺犯罪，僅於審判中均自白，自不得依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
12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
13 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
14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未填補告訴人
15 所受財產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素行（見卷
17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提出之量刑資料（本院卷二第35至
19 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
22 獲得報酬，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23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
26 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
27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
28 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
29 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
30 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
31 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

01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2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3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後，
04 業將收取之款項上繳，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
05 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
06 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
07 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孫昱琦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震惟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